

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清洗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国测 字第 （B107）号

建设单位：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麦安卓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项厚生

项目负责人：刘宇

填表人：刘宇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66722082

传真: 66723080

邮编: 215129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123 号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0512-86161888

传真: 0512-86161890

邮编: 215300

地址: 昆山市晨丰路 26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清洗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12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铝压铸件、冲压件				
设计生产能力	铝压铸件 1150 万件/年、冲压件 90 万件/年（本项目不涉及产能变化）				
实际生产能力	铝压铸件 1150 万件/年、冲压件 9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04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07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8 年 07 月 21 日-07 月 22 日 2018 年 08 月 28 日-08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 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275.56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8%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2.7%

表一 (续 1)

项目概述	<p>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是欧洲菲斯达集团在 2004 年 1 月在中国成立的第一家外商独资企业,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123 号,专门从事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及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电子通讯和电脑金属部件,包括铸造毛胚件、冲压件、注塑件及其部件之精冲模,压铸模及成品组装,并提供技术和售后服务。</p> <p>原建设项目(年产铝压铸件 150 万件、冲压件 90 万件)于 2007 年 7 月 5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环保局的批复(苏新环项[2007]602 号),并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审核意见(苏新环验[2007]309 号)。2011 年企业新增年产铝压铸件 1000 万件的产能,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环保局的批复(苏新环项[2011]205 号),并于 2012 年 8 月 9 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审核意见(苏新环验[2012]105 号)。</p> <p>随着公司的发展、汽车用铝合金 CNC 加工零部件项目和产品的复杂性的增加,企业现有的清洗缸不能满足产品质量的要求,现新增 2 套全自动多功能超声波清洗机;清洗用水由自来水升级为纯水,新购置 1 台两级反渗透制纯水设备;同时为弥补结构复杂产品的压铸缺陷,提升产品的密封性能,防止终端客户工作介质的泄露,提高产品的防泄露性能,企业引入浸渗工艺,新购置 1 台 A 型四缸体顶载全旋转浸渗设备,以提高压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p> <p>本次验收范围即新增 2 套全自动多功能超声波清洗机、1 台两级反渗透制纯水设备、1 台 A 型四缸体顶载全旋转浸渗设备,现有清洗工艺升级为渗透处理+3 级超声波清洗+3 级纯水漂洗,全厂产能不变。</p>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表一 (续 2)

验收监测依据	<p>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p> <p>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p> <p>10、《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清洗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p> <p>11、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清洗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44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929 1378 1339">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生产废水、生活污水</td> <td>pH值</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COD_{Cr})</td> <td rowspan="8">mg/L</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SS)</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NH₃-N)</td> <td>45</td> </tr> <tr> <td>总磷(TP)</td> <td>8</td> </tr> <tr> <td>总氮(TN)</td> <td>70</td> </tr> <tr> <td>动植物油类</td> <td>10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2、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废气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9 1512 1367 1738">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高度(m)</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3、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噪声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912 1367 1989">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500	悬浮物(SS)	400	氨氮(NH ₃ -N)	45	总磷(TP)	8	总氮(TN)	70	动植物油类	100	石油类	30	污染物	排放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500																																									
	悬浮物(SS)		400																																									
	氨氮(NH ₃ -N)		45																																									
	总磷(TP)		8																																									
	总氮(TN)		70																																									
	动植物油类		100																																									
	石油类		30																																									
污染物	排放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清洗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清洗线	2 套超声波清洗线	实际建设超声波清洗线 2 套，纯水制备设备 1 套，浸渗线 1 套
		1 套纯水制备设备	
		1 套浸渗线	
公辅工程	给水	给水管网，总用水量 86424m ³ /a	依托原有项目
	排水	雨、污水管网，总废水量 86244m ³ /a	依托原有项目
	供电	2000KVA 配电室，总用电量约 100 万 KWh/a	依托原有项目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依托原有项目
		漂洗废水需单独通过管道接出，在接管进入厂区总排口前设置 30m ³ 的监控池	漂洗废水单独通过管道接出，接管前设有储水罐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传播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厂房南侧	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厂区南侧，其中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70m ² ，危废仓库面积约 40m ²
	危险固废暂存区	位于厂房西侧	

表二（续 1）

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技改项目淘汰了原有的清洗缸，新增 2 套超声波清洗线、1 套纯水制备设备和 1 套浸渗线，详见下表：

主要生产设施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全自动多功能超声波清洗机	2 套	2 套
2	两级反渗透制纯水设备	1 套	1 套
3	四缸体顶载、全旋转浸渗设备	1 套	1 套

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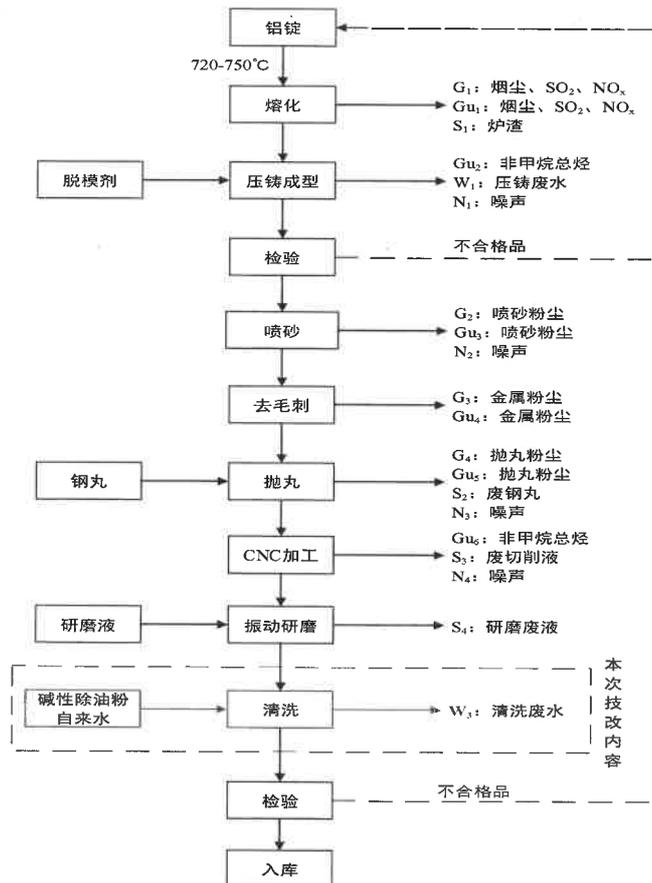
本次技改项目淘汰了原有的除油粉，采用水基清洗剂，详见下表：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浸渗剂	3.8 吨	3.2 吨
2	水基清洗剂	2.49 吨	2.4 吨

主要工艺流程：

技改前工艺流程：



表二 (续 2)

主要工艺流程:

技改后工艺流程:

铝锭压铸和二次加工工段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动, 新增浸渗工艺, 清洗工艺由一道浸水洗升级为全自动多功能超声波清洗机清洗, 清洗用水由自来水升级为纯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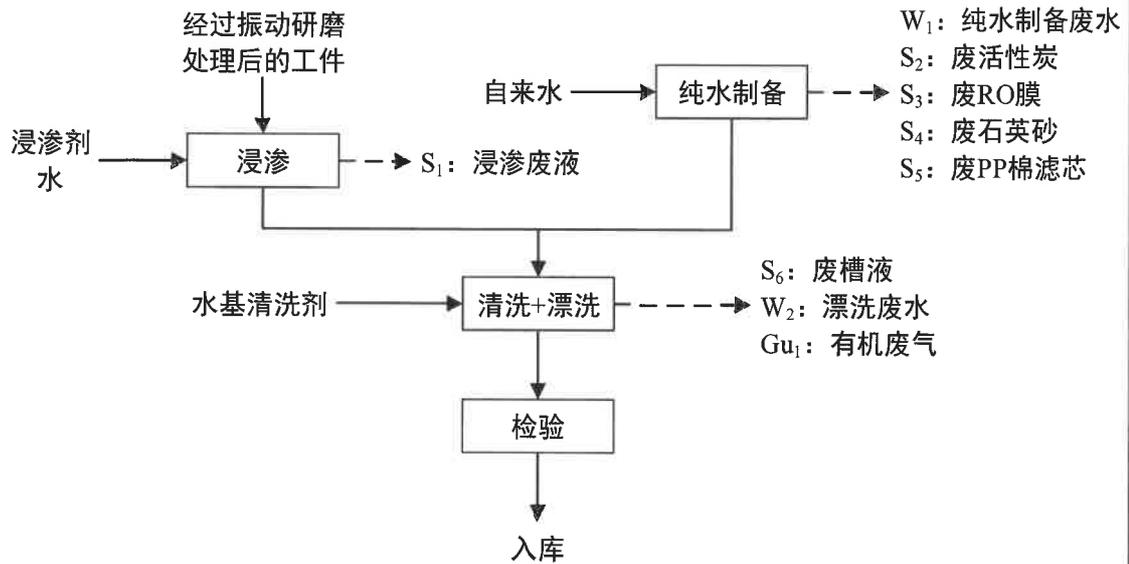


图 1 清洗线技术改造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① 浸渗: 为弥补结构复杂产品 (主要为汽车压铸件) 的压铸缺陷, 提升产品的密封性能, 防止终端客户工作介质的泄露, 将部分压铸件置于 A 型四缸体顶载、全旋转浸渗设备, 做进一步处理。

浸渗线由真空浸渗缸、旋转式沥干回收缸、旋转喷淋式清洗缸、旋转喷淋式热水固化缸 4 部分组成。

首先在真空条件下, 将工件置于浸渗缸, 浸渗剂会渗透于压铸缺陷内; 然后工件进入旋转式沥干回收缸将表面液态浸渗剂旋转沥干; 随后再进入旋转喷淋式清洗缸将工件表面的浸渗剂清洗掉, 浸渗至压铸缺陷内的浸渗剂将得以保留, 沥干回收缸和喷淋清洗缸回收的浸渗液浓度较高, 可在设备内循环利用, 不外排; 最后产品进入旋转喷淋式热水固化缸, 通过热水喷淋将缺陷内的浸渗剂固化, 此过程的喷淋废液亦循环使用, 由于热水固化缸内废浸渗液浓度较小, 回用价值较低, 需定期清理, 此工段会有危险固废浸渗废液 (S₁) 产生, 见图 2。

表二 (续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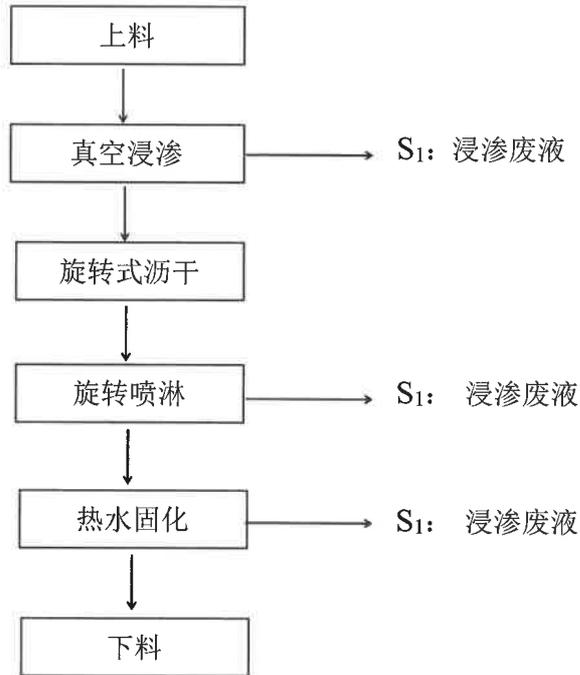


图 2 浸渗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② 纯水制备:

技改后超声波清洗和纯水漂洗均使用纯水，企业新购置 1 套两级反渗透制纯水设备（制备能力 $6\text{m}^3/\text{h}$ ）。

制备工艺依次为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精密过滤系统、一级反渗透系统、一级纯水箱、精密过滤系统、二级反渗透系统、二级纯水箱、精密过滤系统。此工段会产生纯水制备废水（ W_1 ）、废活性炭（ S_2 ）、废 RO 膜（ S_3 ）、废石英砂（ S_4 ）、废 PP 棉滤芯（ S_5 ）产生，见图 3。

表二（续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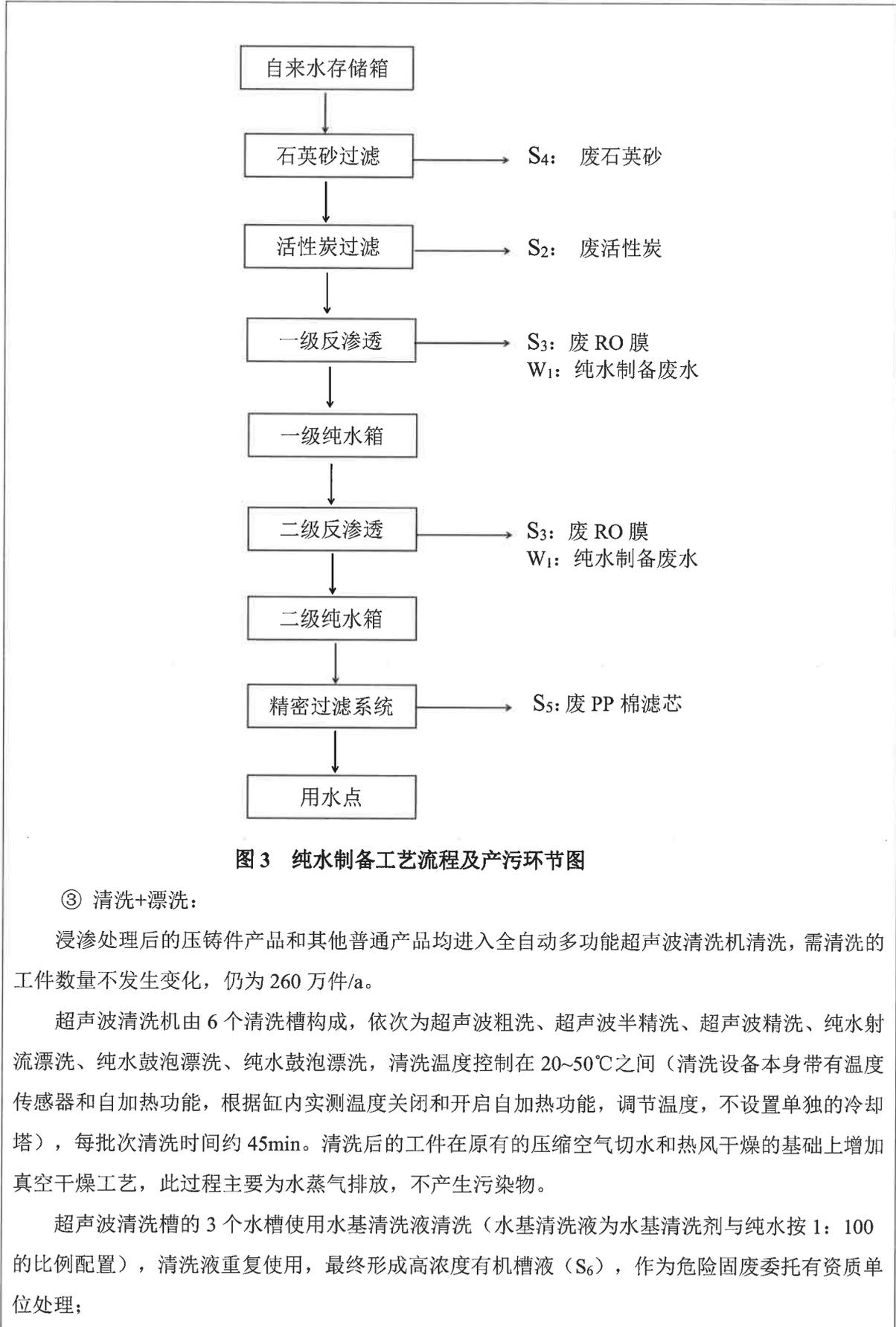


图 3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③ 清洗+漂洗：

浸渗处理后的压铸件产品和其他普通产品均进入全自动多功能超声波清洗机清洗，需清洗的工件数量不发生变化，仍为 260 万件/a。

超声波清洗机由 6 个清洗槽构成，依次为超声波粗洗、超声波半精洗、超声波精洗、纯水射流漂洗、纯水鼓泡漂洗、纯水鼓泡漂洗，清洗温度控制在 20~50℃之间（清洗设备本身带有温度传感器和自加热功能，根据缸内实测温度关闭和开启自加热功能，调节温度，不设置单独的冷却塔），每批次清洗时间约 45min。清洗后的工件在原有的压缩空气切水和热风干燥的基础上增加真空干燥工艺，此过程主要为水蒸气排放，不产生污染物。

超声波清洗槽的 3 个水槽使用水基清洗液清洗（水基清洗液为水基清洗剂与纯水按 1：100 的比例配置），清洗液重复使用，最终形成高浓度有机槽液（S₆），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二 (续 5)

纯水漂洗槽 3 个水槽使用纯水漂洗, 定期排放, 产生漂洗废水 (W_2), 单独通过管道接出, 在接管进入厂区总排口前设置储水池。此外, 在清洗过程中, 清洗剂中的改性乙醇挥发, 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产生 (Gu_1),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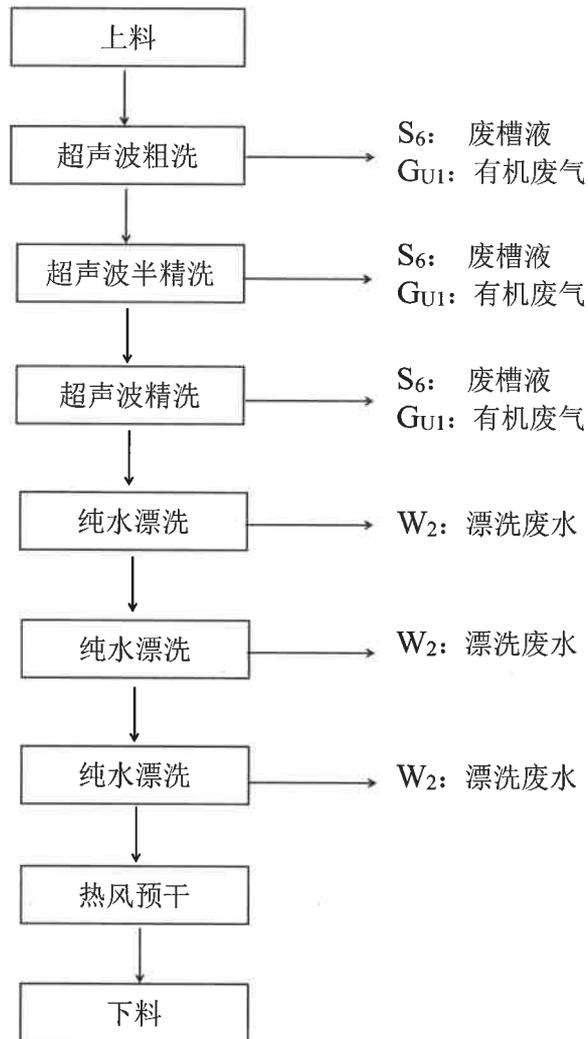


图 4 清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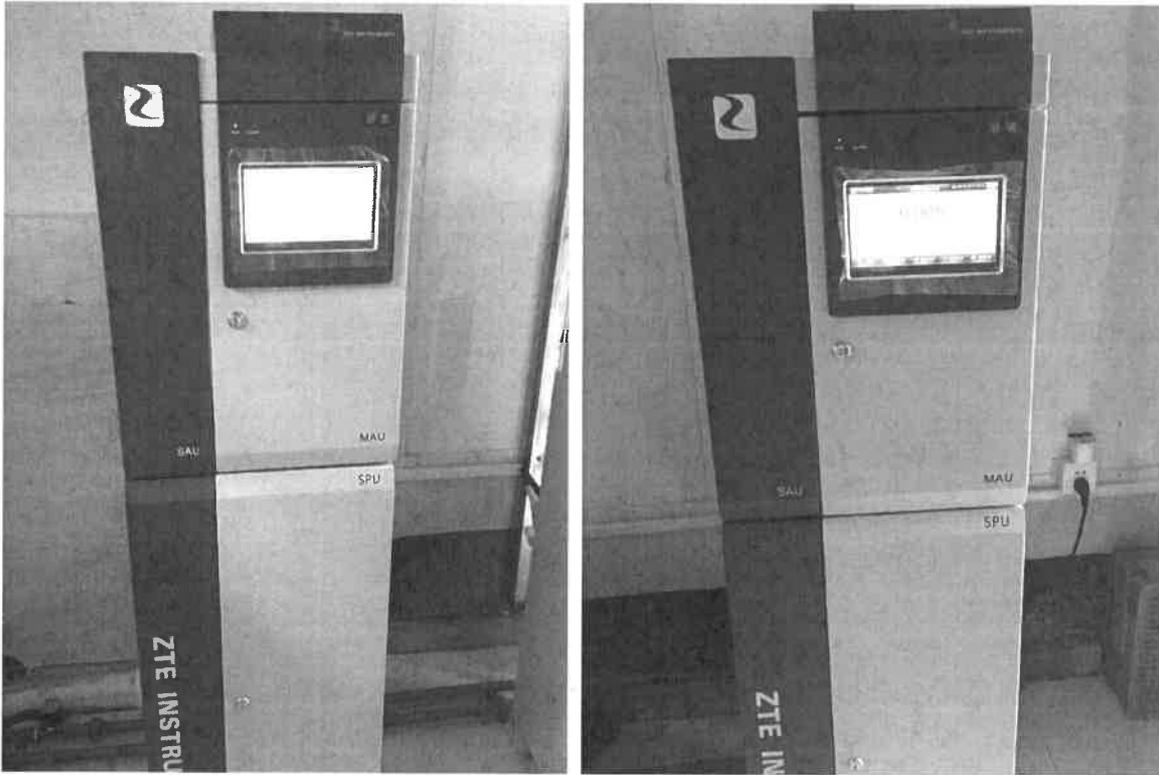
1、废水

(1) 生活污水通过污水总排口后，接管至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污水接管许可证见附件）。

(2) 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直接接入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

(3) 本项目前三道清洗废水委外处置，漂洗废水单独设有排水管道，经过储水罐后与公辅废水、生活污水合并排放至污水管网。

(4) 建设单位安装有废水（TN、TP）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局联网，详见下图：



表三（续）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主要来源于超声波清洗过程，清洗液中改性乙醇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原有工程，不新增高噪声污染源，企业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传播。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废物（浸渗废液、超声波清洗槽液）、一般固废（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石英砂、废 PP 棉滤芯）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编号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07 月至 10 月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工艺中活性炭过滤	/	0.525	0	由苏州洁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
2	废 RO 膜		纯水制备工艺中的反渗透	/	13 支	0	
3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工艺中石英砂过滤	/	1	0	
4	废 PP 棉滤芯		纯水制备工艺中精密过滤系统	/	16 支	0	
5	浸渗废液	危险废物	浸渗工艺	HW09, 900-007-09	24	6	委托江苏诺斯特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超声波清洗槽液		前三道超声波清洗工艺	HW06, 900-403-06	156	26	委托苏州森荣环保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注：目前纯水制备中的过滤介质暂未更换，故以“0”计；因企业暂时处于调试运行阶段，年产生量无法统计，故超声波清洗槽液和浸渗废液按实际 7 月至 10 月的产生量统计。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随着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苏州）有限公司的发展，汽车用铝合金 CNC 加工零部件项目和产品的复杂性的增加，现有的清洗缸不能满足产品质量的要求，因此需采购 2 套全自动多功能超声波清洗机；同时清洗用水由自来水升级为纯水，新购置 1 台两级反渗透制纯水设备；为弥补结构复杂产品的压铸缺陷，提升产品的密封性能，防止终端客户工作介质的泄露，且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未来汽车排放标准更加严格，对产品的泄露要求更高，建设单位引入浸渗工艺，新购置 1 台 A 型四缸体顶载全旋转浸渗设备，以提高压铸产品的竞争力。本次清洗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在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进行网上备案登记（备案文号：2017-320505-36-03-642863）。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年生产 36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 8640 小时。

(2)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 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和漂洗废水，污水排放量为 239.57m³/d（86244m³/a），直接接入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总排口水质能够达到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然后接管至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② 废气

技改后全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浓度最大值为 0.03243mg/m³，占标率为 1.62%，技改后全厂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 固废

本次技改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石英砂、废 PP 棉滤芯均属于一般固废，由制纯水设备供应厂家回收，不外排，期间暂存于厂区南侧的一般固废仓库。

新增超声波清洗槽液暂存于 1a# 厂房西侧的危险固废暂存堆场，委托无锡市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新增浸渗废液暂存于 1a# 厂房西侧的危险固废暂存堆场，委托常州绿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市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④ 噪声

本项目清洗线利用现有空压机设备，不新增高噪声污染源。

表四（续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总量控制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漂洗废水	51684	COD	100	5.1684	/	100	5.1684	厂区 污水 总排 口
		SS	50	2.5842		50	2.5842	
		石油类	10	0.5168		10	0.5168	
混合废水	106007	COD	/	20.4164	/	145.31	15.4044	
		SS	/	11.9706		85.63	9.0774	
		NH ₃ -N	/	0.6048		4.94	0.5238	
		TN	/	0.864		6.83	0.7244	
		TP	/	0.0961		0.91	0.0961	
		动植物油	/	0.3456		0.85	0.0906	
		石油类	/	1.7368		5.57	0.59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清洗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收悉。我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123 号内建设，项目内容为新增 2 套全自动多功能超声波清洗机、1 台两级反渗透制纯水设备、1 台 A 型四缸体顶载全旋转浸渗设备，现有清洗工艺升级为渗透处理+3 级超声波清洗+3 级纯水漂洗（全厂产能不增加）并要求：

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物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前三道清洗废水委外处置，漂洗废水单独设管道并经储水池后与公辅废水、生活污水合并排放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不突破原有项目总量。

三、本项目加强生产废气管理，废气经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

四、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表四（续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五、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根据就近处置原则，鼓励企业委托区内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储水池需安装总磷和总氮监测仪，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识牌。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需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九、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1、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COD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NH ₃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TN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手持风速风向仪	PH-SD2	GCM-19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EAA-25-02、25-03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EAA-160	红外光度测油仪	JKY-3A	EAA-63
pH 计	PHS-3C	EAA-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EAA-67
电子天平	FA1004	EAA-51、19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GCM-192
电热鼓风干燥箱	SD101-0	EAA-52	手持风速风向仪	PH-SD2	GCM-2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EAA-203、221	/	/	/

表五 (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废水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pH 值	CODcr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动植物 油类	TN
平行 样	数量	4	4	4	4	5	5	5	4
	合格 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质控 样	数量	1	1	/	1	1	2	2	1
	合格 率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全程 序 空白	数量	/	/	/	/	/	/	/	/
	合格 率	/	/	/	/	/	/	/	/
加标	数量	/	/	/	2	2	/	/	/
	合格 率	/	/	/	100%	100%	/	/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环境噪声的测量按照 GB12348-2008 要求进行,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在有效期内使用; 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其前、后校准偏差均小于 0.5dB (A)。

噪声校准一览表

标准值	校准前	偏差	校准后	偏差
94.0	93.9	0.1	94.0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漂洗废水排口		pH 值、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	监测 2 个周期，每周期四次
	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个周期，每周期四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个周期，每周期四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个周期，每周期昼夜间各两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建设单位年工作日 36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的总时数 8640 小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具体见下表：

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监测期间产能	生产负荷
2018.07.21	铝压铸件	1150 万件/年	2.7 万件	86%
	冲压件	90 万件/年	2150 件	
2018.07.22	铝压铸件	1150 万件/年	2.7 万件	86%
	冲压件	90 万件/年	2150 件	
2018.08.28	铝压铸件	1150 万件/年	2.5 万件	78%
	冲压件	90 万件/年	1950 件	
2018.08.29	铝压铸件	1150 万件/年	2.5 万件	78%
	冲压件	90 万件/年	1950 件	

表七（续 1）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石油类
			pH 值	CODcr	SS	NH ₃ -N	TP	TN	石油类	
2018.07.21	漂洗废水 排口	第一次	7.13	194	14	0.138	0.06	7.06	0.75	
		第二次	7.21	194	26	0.183	0.10	7.28	0.97	
		第三次	7.08	178	18	0.158	0.10	7.42	1.08	
		第四次	7.25	177	19	0.172	0.11	7.51	0.86	
日均值/范围			7.08-7.25	186	19	0.163	0.09	7.32	0.92	
2018.07.22	漂洗废水 排口	第一次	7.18	140	16	0.668	0.09	6.69	2.84	
		第二次	7.14	134	23	0.476	0.09	6.52	1.38	
		第三次	7.15	137	21	0.616	0.09	6.54	2.20	
		第四次	7.18	136	14	0.646	0.09	6.66	1.18	
日均值/范围			7.14-7.18	137	18	0.602	0.09	6.60	1.90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15	8	70	3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七（续 2）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L, pH值无量纲）									
			pH 值	CODcr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TN		
2018.08.28	混合废水 排口	第一次	7.25	150	57	7.78	0.33	0.04	0.08	11.9		
		第二次	7.28	161	43	7.89	0.29	ND	0.09	11.8		
		第三次	7.28	177	45	8.03	0.35	0.05	0.07	12.3		
		第四次	7.25	156	51	7.78	0.23	0.04	0.09	11.8		
日均值/范围			7.25-7.28	161	49	7.87	0.30	0.03	0.08	12.0		
2018.08.29	混合废水 排口	第一次	7.84	179	60	7.56	0.28	0.04	0.07	11.4		
		第二次	7.84	231	56	7.60	0.30	0.04	0.05	10.7		
		第三次	7.83	166	79	7.51	0.32	0.04	0.05	10.5		
		第四次	7.83	163	67	8.28	0.31	0.04	0.05	11.2		
日均值/范围			7.83-7.84	185	66	7.74	0.30	0.04	0.06	11.0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15	8	30	100	7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石油类的检出限为 0.04mg/L。

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清洗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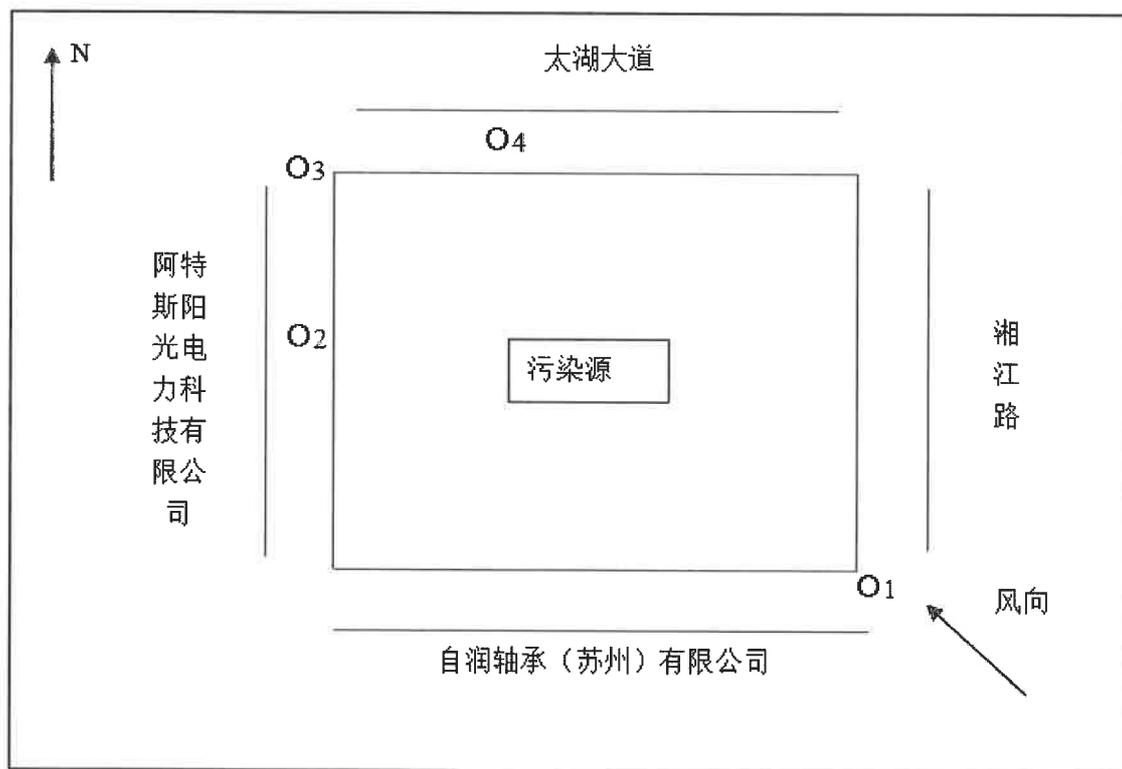
表七（续 3）

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及监测时间 测点	频 次	2018.07.21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2018.07.22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上风向①		0.41	0.65	0.75	0.82	1.45	1.33	1.15	1.36				
下风向②		0.53	1.49	1.06	1.26	2.06	2.15	1.96	1.95				
下风向③		0.50	1.19	1.04	1.90	1.79	2.36	1.64	1.97				
下风向④		0.80	0.99	1.35	1.94	1.63	1.93	1.32	1.85				
厂界最大测点浓度		1.94				2.36							
标准限值		4.0											
评价		达标											
风速 (m/s)		2.5	2.4	2.4	2.4	3.5	3.5	3.5	3.5	3.5	3.7	3.5	3.5
气温 (°C)		29.2	30.4	30.9	30.8	28.5	29.1	29.5	29.4	29.5	29.5	29.4	29.4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7	100.7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相对湿度 (%)		46	44	44	44	78	78	78	75	78	78	75	75
风向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备注		/											

表七(续 4)

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示意图



表七（续 5）

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段	2018年07月21日10时35分至10时57分（第一次） 2018年07月21日22时04分至22时25分 2018年07月21日14时05分至14时24分（第二次） 2018年07月21日23时09分至23时27分							
	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空调风机	1	0	1	0	-		
测点名称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昼间等效声级 dB（A）	风速（m/s）	夜间等效声级 dB（A）	风速（m/s）	监测时间
▲1	东厂界外1米	/	/	57.7	2.4	46.7	2.0	2018.07.21（第一次）
▲2	南厂界外1米	/	/	58.0		47.8		
▲3	西厂界外1米	/	/	57.6		47.6		
▲4	北厂界外1米	空调风机	4	58.1		48.5		
▲1	东厂界外1米	/	/	59.1	2.5	47.1	2.1	2018.07.21（第二次）
▲2	南厂界外1米	/	/	57.8		48.2		
▲3	西厂界外1米	/	/	58.6		46.8		
▲4	北厂界外1米	空调风机	4	59.2		48.5		
标准限值				≤65	/	≤55	/	/
评价				达标	/	达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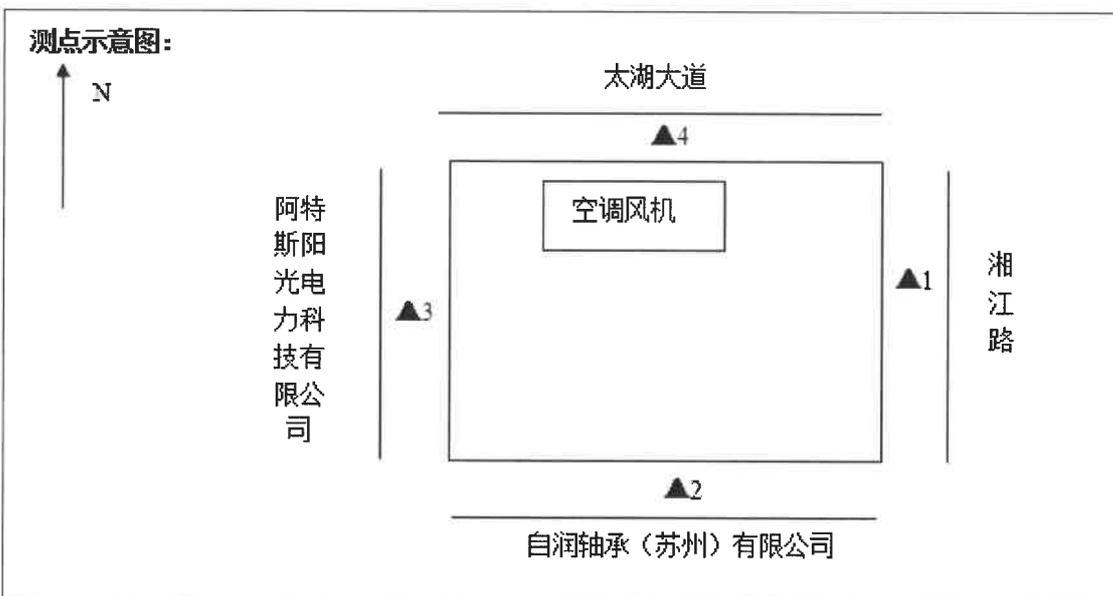
表七（续 6）

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段	2018年07月22日08时45分至09时03分（第一次）							
	2018年07月22日22时02分至22时21分							
	2018年07月22日16时31分至16时48分（第二次）							
	2018年07月22日23时17分至23时35分							
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空调风机	1	0	1	0	-		
测点名称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昼间等效声级 dB（A）	风速（m/s）	夜间等效声级 dB（A）	风速（m/s）	监测时间
▲1	东厂界外 1 米	/	/	57.8	3.6	47.4	3.8	2018.07.22（第一次）
▲2	南厂界外 1 米	/	/	58.5		46.3		
▲3	西厂界外 1 米	/	/	59.5		46.6		
▲4	北厂界外 1 米	空调风机	4	60.3		48.4		
▲1	东厂界外 1 米	/	/	59.5	3.5	47.3	3.7	2018.07.22（第二次）
▲2	南厂界外 1 米	/	/	59.2		47.4		
▲3	西厂界外 1 米	/	/	58.6		48.2		
▲4	北厂界外 1 米	空调风机	4	59.7		48.8		
标准限值				≤65	/	≤55	/	/
评价				达标	/	达标	/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续 7)

总量核算:

建设单位年工作日 360 天, 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年工作的总时数 8640 小时, 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污染因子总量核算结果

类别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吨/年)	本项目环评总量 控制指标 (吨/年)	超标量 (吨)
混合废水	排水量	165 吨/天	59400	106007	/
	CODcr	173	10.2762	15.4044	/
	SS	58	3.4452	9.0774	/
	NH ₃ -N	7.80	0.4633	0.5238	/
	TN	12	0.7128	0.7244	/
	TP	0.30	0.0178	0.0961	/
	动植物油类	0.07	0.0042	0.0906	/
	石油类	0.04	0.002	0.59	/
漂洗废水	排水量	82 吨/天	29520	51684	/
	CODcr	162	4.7822	5.1684	/
	SS	18	0.5314	2.5842	/
	石油类	1.41	0.0416	0.5168	/

表八

项目变动情况：

1、基本建设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性质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2、设备变化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无变化。

3、原辅料变化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种类未变化。

4、生产工艺变化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变化。

5、污染治理措施变化情况

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按环评设计建设。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	相符性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品种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不新增仓储设施储存量。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未发生变化。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由未调整。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调整。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调整。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判定为企业无重大变动。

表九

审批部门决定落实情况：

苏新环项[2018]44 号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目前三道清洗废水委外处置,漂洗废水单独设管道并经储水池后与公辅废水、生活污水合并排放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不突破原有项目总量。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目前三道清洗废水委外处置,漂洗废水单独设管道并经储水池后与公辅废水、生活污水合并排放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2	本项目加强生产废气管理,废气经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3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根据就近处置原则,鼓励企业委托区内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浸渗废液、超声波清洗槽液)、一般固废(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石英砂、废 PP 棉滤芯)以及生活垃圾,浸渗废液委托江苏诺斯特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超声波清洗槽液委托苏州森荣环保处置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石英砂、废 PP 棉滤芯)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储水池需安装总磷和总氮监测仪,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识牌。	建设单位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储水罐有安装总磷和总氮监测仪。

表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九条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详细要求	相符性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总量满足环评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变化。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建设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分期建设。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试运营至今无环境违规处罚事项。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内容根据现场勘查实际情况和检测数据如实编写，无重大缺陷、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综上所述，以上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			

表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1) 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各污染因子(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

(3)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

(5)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废物(浸渗废液、超声波清洗槽液)、一般固废(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石英砂、废 PP 棉滤芯)以及生活垃圾,其中浸渗废液委托江苏诺斯特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超声波清洗槽液委托苏州森荣环保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石英砂、废 PP 棉滤芯)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6) 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COD_{Cr}、SS、NH₃-N、TN、TP、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排放量满足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7)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 1a#车间为边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8) 环境风险防范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 320505-2016-015-L。

2、建议

(1) 要加强车间隔声降噪,强化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 要切实加强清洁生产,注意厂区环境整洁。

苏新环项[2018]44号



关于对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清洗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清洗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收悉。我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123 号内建设，项目内容为新增 2 套全自动多功能超声波清洗机、1 台两级反渗透制纯水设备、1 台 A 型四缸体顶载全旋转浸渗设备，现有清洗工艺升级为浸渗处理+3 级超声波清洗+3 级纯水漂洗（全厂产能不增加），并要求：

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前三道清洗废水委外处置，漂洗废水单独设管并经储水池后与公辅废水、生活污水合并排放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不突破原有项目总量。

三、本项目加强生产废气管理，废气经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

四、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五、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根据就近处置原则，鼓励企业委托区内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储水池需安装总磷和总氮监测仪，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九、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打印

编号 32051200020170215001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757329414K (1/1)

名称	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住所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	麦安卓 (MEIK ANDRIANI)
注册资本	9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1月16日至2054年01月15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及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 电子通讯和电脑用金属部件、注塑件, 及以上产品的精冲模、压铸模、注塑模,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02月 15日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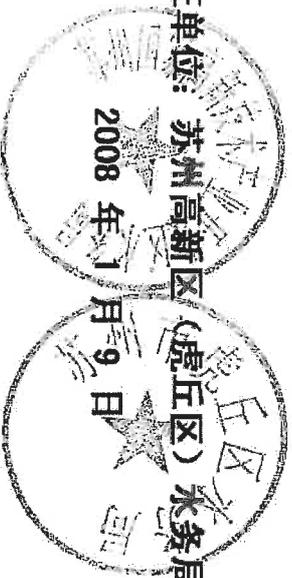
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水管道 接通市政污水管网许可证

苏新排 (2006) 许字 88 号

(遗失补发)

发证单位: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水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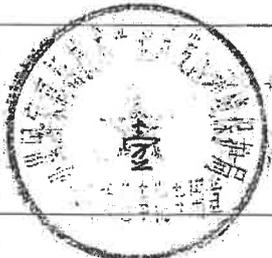
2008 年 1 月 9 日



建设单位	非斯达精密工业部件 (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	湘江路鹿山路交叉口
承办者	冯景虎	联系电话	13913103607
接通地点	湘江路	接纳项目	雨污水
施工单位	苏州建设集团	接通起用时间	2006-12
注意事项	<p>1. 建设单位领到本证后, 需与高新区市政管理部门联系, 以便保护地下各类管线的畅通, 施工期间本证应放置工地, 以便查验。</p> <p>2.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 必须按高新区的有关规定, 进行围拦作业。</p> <p>3. 施工期间, 如遇各种地下管线、测量标志、古文物等应妥为保护并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到现场处理, 不得擅自处理。</p> <p>4. 接通市政管网前对企事业单位内部的污水管道必须按国家给排水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规定做闭水试验, 闭水试验合格后由新区市政专业单位接通城市雨污水管网。</p> <p>5. 承接污水管道的施工单位必须采用污水管材, 严禁用雨水管材替代污水管材, 杜绝雨污水合流。</p> <p>6. 违反上述规定任一, 发证单位有权吊销本证, 制止接通管网, 一切损失, 均由建设单位承担。</p>		

雨、污水接纳申请表

报批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盖章)	 菲斯迪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	冯景虎
单位地址	湘江路鹿山路交叉口	电话	13913103607
接通地点	湘江路鹿山路交叉口湘江路西侧	时间	
申请理由	厂内雨水排放		
环保局意见	 张林 2006.11.20		
规划局意见	同意将企业雨、污水管分别垂直接入湘江路市政雨、污水预留井。 2006年12月1日		
水务局意见	同意企业雨、污水管分别接入市政雨、污水管。  2006.12.6		
备注	苏新排(2006)许字88号		

注：1.本表一式四份，申请单位需提供雨、污水管道图（图中标明与闭水试验记录单相一致的污水井编号）及闭水试验记录单；

2.与公共市政网接通,需由指定的施工队伍实施;

3.闭水试验时间需2小时以上,每个试验段一般不超过50米。

制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水务局

房屋所有权人		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昆山路123号			
丘(地)号		其他房产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钢混结构	3	1-3	18010.05
房屋状况		非住宅			
		合计建筑面积: 18010.05			
共有		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使用期限	设定日期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权利范围	期限	注销日期

附 记

权利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权利种类	抵押权		
权利价值(元)	15860000.00		
设定日期	2009/2/15		
约定期限	2009/2/15 至 2011/12/31		
注销日期			

仅提供给：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设定用途：
作菲斯达精密二期厂房环评使用
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4日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说明、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6 年 12 月 16 日 </div>	
备案编号	320505-2016-015-L	
报送单位	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责任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一般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所属区域: _____

甲方: 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 苏州洁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一般废物的管理,防止一般废物污染环境,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一般废物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一般非危险性废弃物(废活性炭、废RO膜、废石英砂、废PP棉滤芯),价格如下:

一般废弃物名称	处置方式	处置价(元/吨)	年处理量
废活性炭	回收	600	0.5吨/年
废RO膜	回收	20	15支/年
废石英砂	回收	400	1吨/年
废PP棉滤芯	回收	20	18支/年

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三、合同有限期自18年10月30日至19年10月29日。

四、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	---

合同编号：NSTL-18072501

签订地点：宜兴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苏州）有限公司乙方（受托方）：江苏诺斯特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以下危险废物：

序号	危险废物种类或名称	代码	数量（吨）
1	HW09 废乳化液	900-006-09	200
2	HW17 含铝污泥	336-064-17	50
3	以下空白		
4			
5			

备注：本合同计价方式以<附件 1>（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所列废物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理废物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该合同期限为1年，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止。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指定专人为甲方代表，专门配合乙方对废物的现场装运和危险废物的交接。

4.2 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4.3 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

4.4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HW09 废乳化液、HW17 含铝污泥（以下简称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畴。甲方在将废物运至乙方前，须事先告知乙方，并保证实际到厂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货。

4.5 甲方有废物需要转运时，需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

4.6 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保证其及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5.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的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5.4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到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做到依法转移、运输危险废物。

5.5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文明作业，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6.1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6.2 如发生意外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7.1 结算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或《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依据进行结算，确定单次处置费用总额。

7.2 结算时间

乙方应在单次危险废物收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结算单。

7.3 支付时间

甲方应于乙方提交结算单据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单次处置费用。

7.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到乙方账户。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

8.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1%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8.4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造成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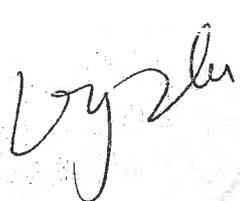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1.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已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

11.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1.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2份，甲、乙方各执1份。

甲方（章）	乙方（章）
住 所 地：	住 所 地：宜兴市官林镇都山村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缪亮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宜兴徐舍支行
账 号：	账 号：476767781424
税 号：	税 号：91320282MA1MAYJH63
日 期：2018年7月25日	日 期：2018年7月25日

附件 1: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根据贵院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元/吨)	付款方式
1	废乳化液	900-006-09	200 吨	吨桶	R15	2776.07	转账
2	含铝污泥	336-064-17	50 吨	吨袋		3569.23	
3	以下空白						
4							
5							
备注	1、以上报价为含 16% 税价; 2、本合同内所有处置价格包含危险废物之运费。 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4、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合同》(合同号: NSTL-18072501)的结算依据。						

甲方: 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苏州)有限公司(章)

乙方: 江苏诺斯特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副本

编号：JSWX028200D016-1

名称：江苏诺斯特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亮

注册地址：宜兴市官林镇都山村

经营设施地址：同上

核准经营：处置、利用废硫酸（HW94，261-057-34、

261-058-34、264-013-34、314-001-34、336-105-34、

397-005-34、397-007-34、900-300-34、900-301-34、

900-302-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

7.5万吨/年、废盐酸（HW34，261-057-34、261-058-34、

314-001-34、336-105-34、397-005-34、900-300-34、

900-307-34、900-308-34、900-349-34）10万吨/年、

废碱（HW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

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

900-399-35）2.5万吨/年、含铝污泥（HW17，336-064-17）

5万吨/年、废乳化液（HW09，900-005-09、900-006-09、

900-007-09）2.5万吨/年#

有效期限：自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

仅限于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日期：2018年7月17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年8月4日

发证机关：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编号 32028200020180409031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MAYJH63 (1/1)

名称 江苏诺斯特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宜兴市官林镇都山村
 法定代表人 缪亮
 注册资本 3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09日至*****
 经营范围

仅限于 精密工业部件(常州清源)业务使用
 使用期限 2018.8.1 至 2019.7.31

环保设备及配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聚合硫酸铁、硫酸铝、聚合氯化铝、矿物油的制造、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保温材料、防腐材料、耐火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水处理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危险废物的处置、利用（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8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04月25日

合同书

编号:

甲方: 菲斯达精密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行: _____

传真: _____

账号: _____

乙方: 苏州森荣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234 号

电话 0512-66326886

开户行: 建行横塘分理处

传真: 0512-66326006

账号: 32201988639051502661

为了更好的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以保护环境,消除污染为工作目的。现针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其进行处理。就处理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合理存放并做好标牌标识,同时向乙方提供有关危险废物的名称及主要成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安全处理,提供水样要与实际产生废水一致,如有不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私自处理或委托其他单位处理废物,如有此情况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3、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处置时。需提前 2-3 天通知乙方,双方确认运收时间和数量。乙方接到通知后在双方确认的时间内及时安排专人、专车前往甲方收运有关废物,同时双方负责执行此合同的人员在危险废物转移单上签字认可,并以此作为结算的凭证之一。

4、甲方须指定专人负责,为乙方的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同时配合乙方装卸。(如有必要;甲方应提供叉车以便于装卸。危险废物专用容器、抽水泵乙方自带)同时乙方在装车现场保持整洁、卫生,符合甲方环保要求。

5、在甲方厂区内,因甲方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和人员伤害时(如甲方所提供的装载区域不符合安全条件或甲方未如实告知或隐瞒危险废物的种类或具体情况,所造成



的环境污染事故或人员伤亡),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负责在危险废物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责任, (包括处置后的排放责任)。做到符合环保和消防要求, 不产生二次污染,

7、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甲方应妥善保管。

二、费用结算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的收运、处置费用, 以双方签字认可的转移单据、凭证为依据, 以每月的月末为双方核对确认时间, 在次月的 10 日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供 16% 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发票 30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2、危险废物项目及处理费用:

废物名称 (所属类别)	主要成分	年预估量	计量单位	处理费用 (元/吨)	备注
HW06 有机溶剂废液		100	吨	3200	
			吨	—	

三、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到期时, 若双方无异议在同样条件下本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若有异议, 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提前通知对方另行协商签约或解除本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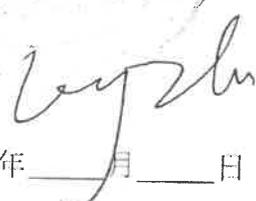
4、未尽事宜,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 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 (盖章) 苏州森荣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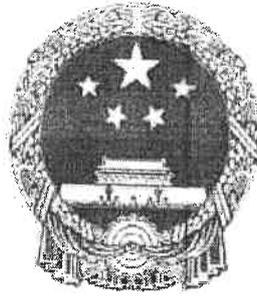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_____



编号 320512000201711300175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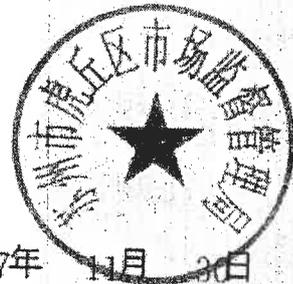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52494125M (1/1)

名称	苏州森荣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高新区金山路234号
法定代表人	王吕
注册资本	1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3月23日至2020年03月22日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的处置、回收、利用以及生态环境治理咨询服务；处置废酸（HW34）5000吨、废碱（HW35）2500吨、废矿物油（HW08）500吨、废乳化液（HW09）1000吨、有机溶剂废液及有机树脂废液（HW06、HW42、HW13）2000吨、染料涂料废液及表面处理废液（HW12、HW17）1500吨；清洗[含废矿物油、废乳化液、染料涂料废液、有机树脂废液、废有机溶剂的]废包装桶（HW49）1500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11月 30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副本)

编号 JSSZ050500D043-1

名称 苏州森荣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吕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金山路234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HW34废酸(干接收一类污染物超标的废酸和高浓度氢氟酸,仅397-005-34,397-007-34,314-001-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4-34,900-307-34)3000吨/年,HW35废碱(仅900-352-35)4000吨/年,HW08废矿物油(仅251-001-08,900-203-08,900-231-08,900-249-08)1000吨/年,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及乳化液2000吨/年,HW06有机溶剂废物及HW13有机溶剂废物(仅900-401-06,900-402-06,900-403-06,900-404-06,265-102-13,265-103-13的废液)4000吨/年,HW12染料涂料废物和HW17表面处理废物(仅264-011-12,264-013-12,900-252-12,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8-17,336-060-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的废液)合计3000吨/年

发证机关: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年8月2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1月4日

有效期限 自2018年8月27日至2023年8月26日

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70m²）位于厂区南侧，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40m²）位于厂区南侧，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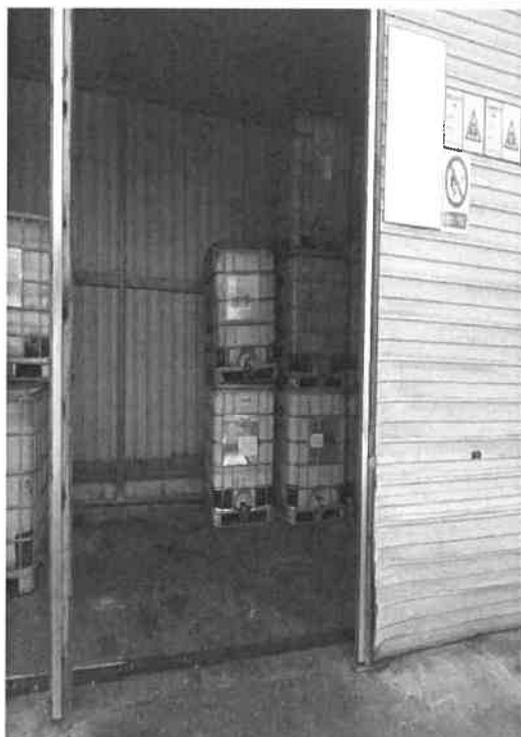
一般固废仓库照片



一般固废仓库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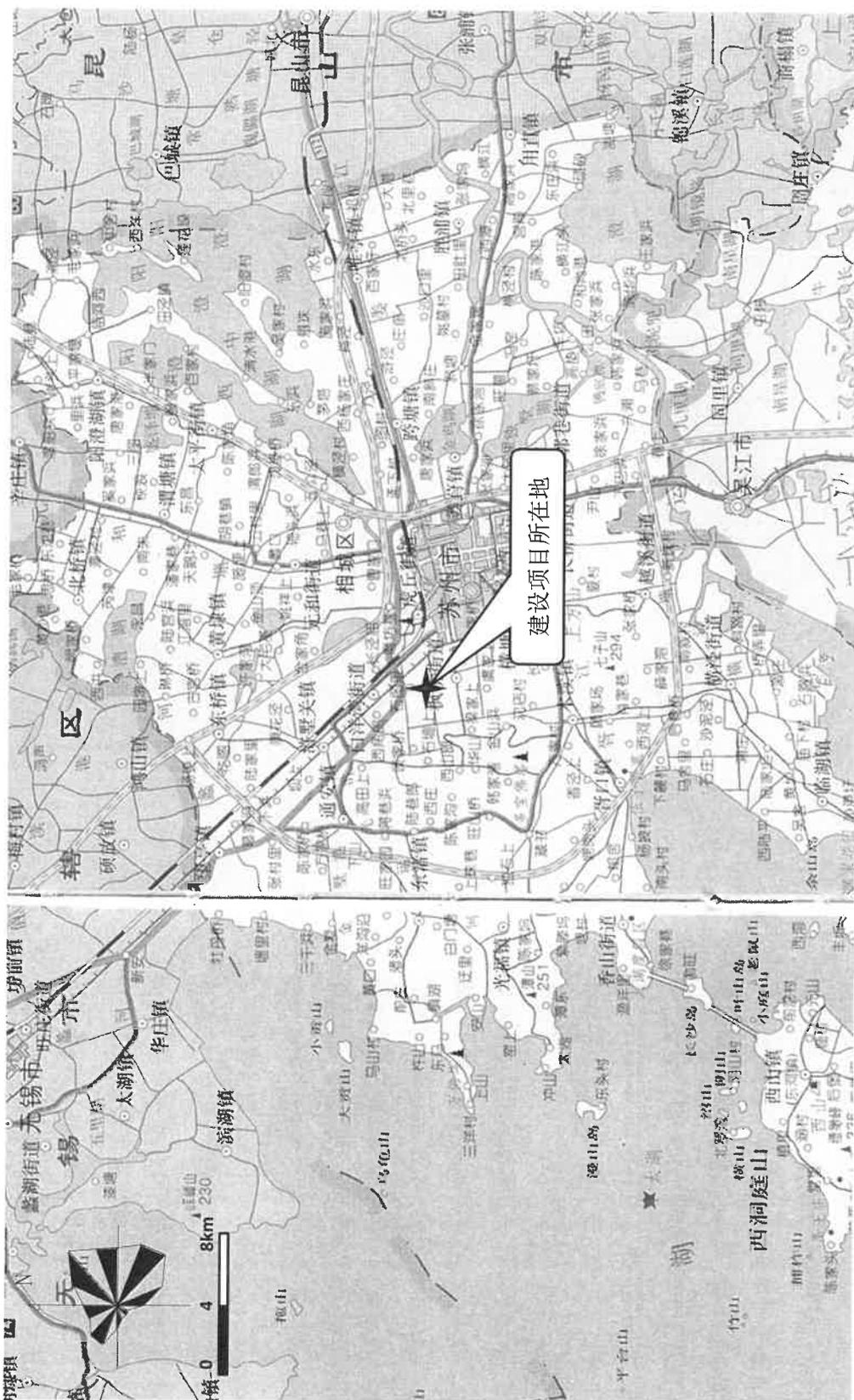


危废仓库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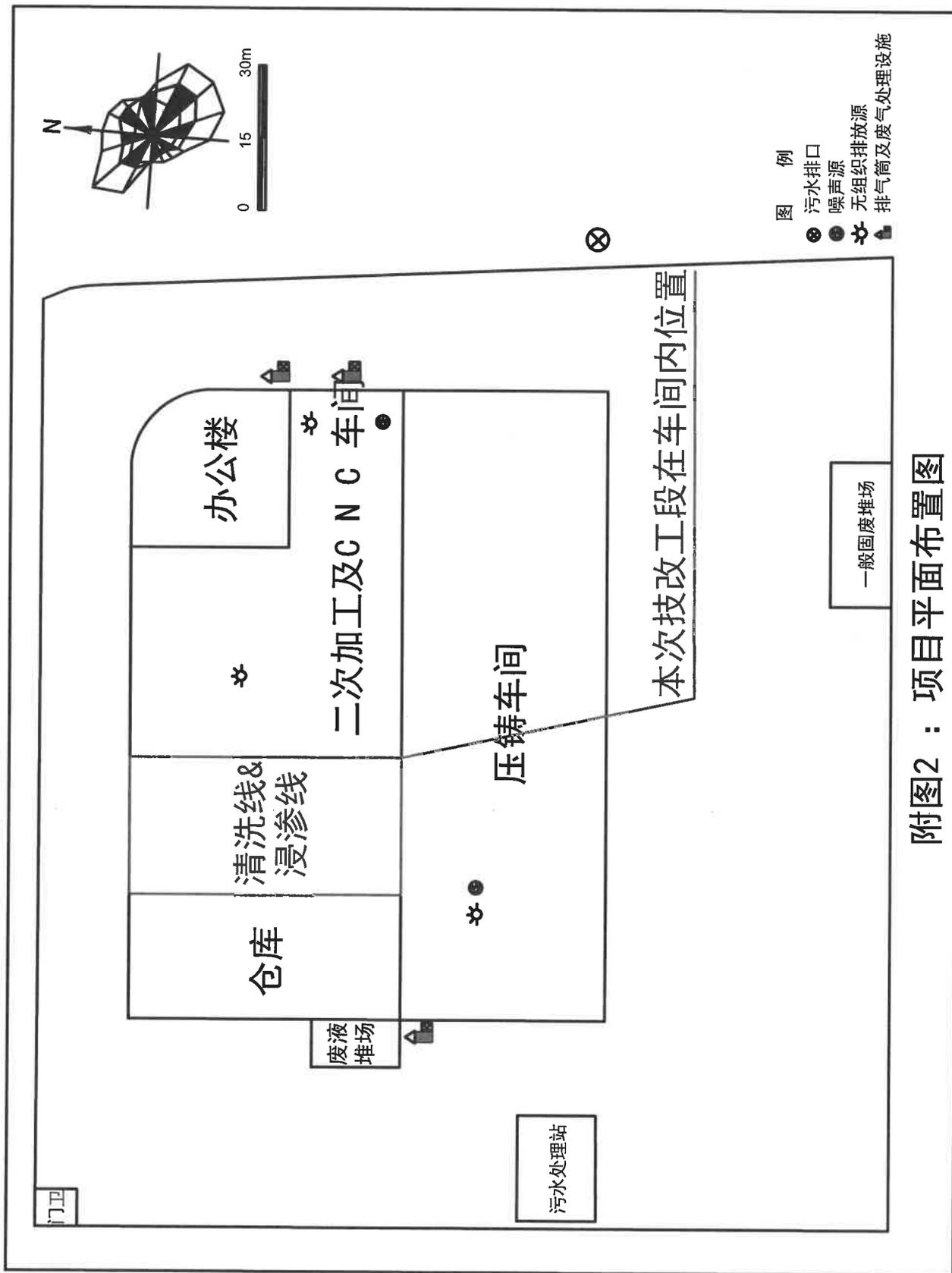


危废仓库照片

图 1 固废仓库现场图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项目周围概况图



161012050711

报告编号 CTST/C2018072103W

Report No.

第1页 共5页

Page of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Client

单位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123号

Address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Type

编制:

Compiled by

一审:

Inspected by

二审:

Inspected by

批准:

Approved by

张宇

[Signature]

刘冰

[Signature]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 (Jiangs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年08月09日

Y M D



报 告 说 明

Report Statement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Report without “Test Dedicated Seal” or without the detection unit official seal is invalidated.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Copy report without re-stamped “Test Dedicated Seal” is invalidate.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Report without compilation, audit and approval signature is invalidated.
- 4、报告涂改无效。
Altered report is invalidated.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e objections to the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unit within ten days overdue inadmissible.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This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to the inspected location, the object and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while inspecting, the sample test result is validated only to the commissioned sample.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Only if the clie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ss of the test samples, 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will not be kept after exceeding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limitation period.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Only if customer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archives management fee, all files or archives related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will only be kept up to 6 years.
- 9、部分复印无效。
Part of the copy is invalid .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We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nd the specific content that does not conform to the specificat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受检单位 Applicant	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123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姚晓东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18915545997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废水	采样人 Mining kind of people	高海浪、吴晗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 年 07 月 21 日-07 月 22 日	分析日期 Analysis Date	2018 年 07 月 21 日-07 月 23 日
检测目的 Test objective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 content	pH 值、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PHS-3C pH 计(EAA-16)、FA1004 电子天平(EAA-51、194)、SD101-0 电热鼓风干燥箱(EAA-52)、UV-1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AA-203、221)、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EAA-25-02)、JKY-3A 红外光度测油仪 (EAA-63)、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AA-67)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pH 值: GB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详见第 4-5 页		
备 注 Remark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点位 及采样时 间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石油类 (mg/L)
生产废水 排口 2018.07.21	第 1 次	7.13	194	14	0.138	0.06	7.06	0.75
	第 2 次	7.21	194	26	0.183	0.10	7.28	0.97
	第 3 次	7.08	178	18	0.158	0.10	7.42	1.08
	第 4 次	7.25	177	19	0.172	0.11	7.51	0.86
生产废水 排口 2018.07.22	第 1 次	7.18	140	16	0.668	0.09	6.69	2.84
	第 2 次	7.14	134	23	0.476	0.09	6.52	1.38
	第 3 次	7.15	137	21	0.616	0.09	6.54	2.20
	第 4 次	7.18	136	14	0.646	0.09	6.66	1.18
备注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质控数据统计: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总氮
平行样	数量	4	4	4	4	5	5	5	4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质控样	数量	1	1	/	1	1	2	2	1
	合格率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数量	/	/	/	/	/	/	/	/
	合格率	/	/	/	/	/	/	/	/
加标	数量	/	/	/	2	2	/	/	/
	合格率	/	/	/	100%	100%	/	/	/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Client

单位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123 号

Address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Type

编制:

Compiled by 张军

一审:

Inspected by

二审:

Inspected by 刘军

批准:

Approved by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 (Jiangs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 年 09 月 04 日

Y M D

报 告 说 明

Report Statement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Report without “Test Dedicated Seal” or without the detection unit official seal is invalidated.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Copy report without re-stamped “Test Dedicated Seal” is invalidate.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Report without compilation, audit and approval signature is invalidated.
- 4、报告涂改无效。
Altered report is invalidated.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e objections to the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unit within ten days overdue inadmissible.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This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to the inspected location, the object and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while inspecting, the sample test result is validated only to the commissioned sample.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Only if the clie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ss of the test samples, 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will not be kept after exceeding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limitation period.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Only if customer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archives management fee, all files or archives related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will only be kept up to 6 years.
- 9、部分复印无效。
Part of the copy is invalid .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We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nd the specified content that does not conform to the specificat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受检单位 Applicant	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123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姚晓东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18915545997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废水	采样人 Mining kind of people	高海浪、吴晗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 年 08 月 28 日-08 月 29 日	分析日期 Analysis Date	2018 年 08 月 28 日-08 月 30 日
检测目的 Test objective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 content	pH 值、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PHS-3C pH 计(EAA-16)、FA1004 电子天平(EAA-51、194)、SD101-0 电热鼓风干燥箱(EAA-52)、UV-1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EAA-203、221)、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EAA-25-03)、JKY-3A 红外光度测油仪(EAA-63)、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EAA-67)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pH 值: GB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详见第 4-5 页		
备 注 Remark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点位 及采样时 间	检测 频次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 类(mg/L)	总氮 (mg/L)
废水排口 2018.08.28	第 1 次	7.25	150	57	7.78	0.33	0.04	0.08	11.9
	第 2 次	7.28	161	43	7.89	0.29	ND	0.09	11.8
	第 3 次	7.28	177	45	8.03	0.35	0.05	0.07	12.3
	第 4 次	7.25	156	51	7.78	0.23	0.04	0.09	11.8
废水排口 2018.08.29	第 1 次	7.84	179	60	7.56	0.28	0.04	0.07	11.4
	第 2 次	7.84	231	56	7.60	0.30	0.04	0.05	10.7
	第 3 次	7.83	166	79	7.51	0.32	0.04	0.05	10.5
	第 4 次	7.83	163	67	8.28	0.31	0.04	0.05	11.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石油类的检出限为 0.04mg/L。								

质控数据统计：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石油类	总氮
平行样	数量	2	2	2	2	2	2	2	2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质控样	数量	1	1	/	1	1	2	2	1
	合格率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 空白	数量	/	2	/	2	2	2	2	2
	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0%	100%	100%
加标	数量	/	/	/	2	/	/	/	/
	合格率	/	/	/	100%	/	/	/	/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Client

单位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123 号
Address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Type

编制: 张厚仁
Compiled by
一 审: [Signature]
Inspected by
二 审: 刘宋
Inspected by
批准: [Signature]
Approved by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 (Jiangs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 年 08 月 09 日

Y M D

报告说明

Report Statement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Report without “Test Dedicated Seal” or without the detection unit official seal is invalidated.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Copy report without re-stamped “Test Dedicated Seal” is invalidate.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Report without compilation, audit and approval signature is invalidated.
- 4、报告涂改无效。
Altered report is invalidated.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e objections to the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unit within ten days overdue inadmissible.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This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to the inspected location, the object and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while inspecting, the sample test result is validated only to the commissioned sample.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Only if the clie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ss of the test samples, 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will not be kept after exceeding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limitation period.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Only if customer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archives management fee, all files or archives related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will only be kept up to 6 years.
- 9、部分复印无效。
Part of the copy is invalid .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We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nd the specified content that does not conform to the specificat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受检单位 Applicant	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123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姚晓东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18915545997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废气	采样人 Mining kind of people	高海浪、吴晗、高波、潘雪丰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 年 07 月 21 日-07 月 22 日	分析日期 Analysis Date	2018 年 07 月 21 日-07 月 22 日
检测目的 Test objective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 content	非甲烷总烃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GCM-197）、GC-2014C 气相色谱仪（EAA-160）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非甲烷总烃：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详见第 4 页		
备 注 Remark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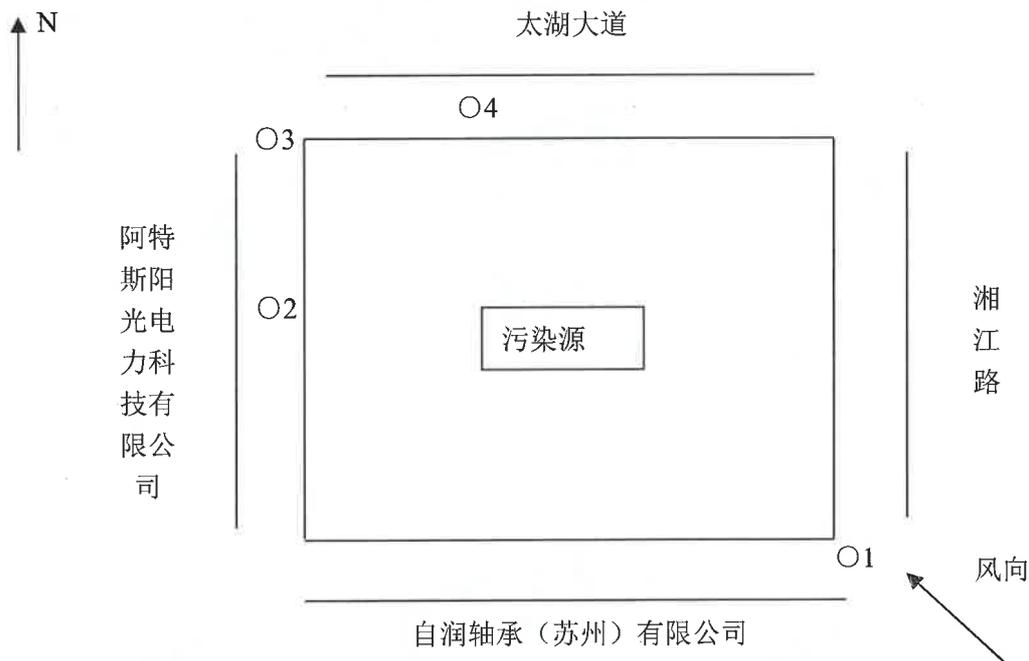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及监测 时间 测点 频 次	2018.07.21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2018.07.22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上风向①	0.41	0.65	0.75	0.82	1.45	1.33	1.15	1.36
下风向②	0.53	1.49	1.06	1.26	2.06	2.15	1.96	1.95
下风向③	0.50	1.19	1.04	1.90	1.79	2.36	1.64	1.97
下风向④	0.80	0.99	1.35	1.94	1.63	1.93	1.32	1.85
风速 (m/s)	2.5	2.4	2.4	2.4	3.5	3.5	3.7	3.5
气温 (°C)	29.2	30.4	30.9	30.8	28.5	29.1	29.5	29.4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7	100.7	100.9	100.9	100.9	100.9
相对湿度 (%)	46	44	44	44	78	78	78	75
风向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备注: /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Client

单位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123 号
Address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Type

编制: 张早
一 审: 张早
二 审: 刘宾
批准: 张早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 (Jiangs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 年 08 月 09 日

Y M D

报 告 说 明

Report Statement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Report without “Test Dedicated Seal” or without the detection unit official seal is invalidated.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Copy report without re-stamped “Test Dedicated Seal” is invalidate.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Report without compilation, audit and approval signature is invalidated.
- 4、报告涂改无效。
Altered report is invalidated.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e objections to the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unit within ten days overdue inadmissible.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This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to the inspected location, the object and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while inspecting, the sample test result is validated only to the commissioned sample.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Only if the clie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ss of the test samples, 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will not be kept after exceeding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limitation period.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Only if customer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archives management fee, all files or archives related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will only be kept up to 6 years.
- 9、部分复印无效。
Part of the copy is invalid .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We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nd the specified content that does not conform to the specificat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受检单位 Applicant	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123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姚晓东/18915545997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噪声
监测人 Mining kind of people	高海浪、吴晗	监测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 年 07 月 21 日-07 月 22 日
检测目的 Test objective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 content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GCM-192）、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GCM-204）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详见第 4-8 页		
备 注 Remark	噪声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监测时间	2018 年 07 月 21 日 10 时 35 分至 10 时 57 分 (昼间) 2018 年 07 月 21 日 22 时 04 分至 22 时 25 分 (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 (台)	停 (台)	开 (台)	停 (台)	
	空调风机	1	0	1	0	/
/	/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57.7	46.7	2.4	2.0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8.0	47.8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57.6	47.6			
▲N4	北厂界外 1 米	空调风机	4	58.1	48.5			
标准限值				≤65	≤55	/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监测时间	2018年07月21日14时05分至14时24分(昼间) 2018年07月21日23时09分至23时27分(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空调风机	1	0	1	0	
/	/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风速(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	/	59.1	47.1	2.5	2.1	/
▲N2	南厂界外1米	/	/	57.8	48.2			
▲N3	西厂界外1米	/	/	58.6	46.8			
▲N4	北厂界外1米	空调风机	4	59.2	48.5			
标准限值				≤65	≤55	/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

天气情况	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监测时间	2018年07月22日08时45分至09时03分(昼间) 2018年07月22日22时02分至22时21分(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空调风机	1	0	1	0	
/	/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风速(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	/	57.8	47.4	3.6	3.8	/
▲N2	南厂界外1米	/	/	58.5	46.3			
▲N3	西厂界外1米	/	/	59.5	46.6			
▲N4	北厂界外1米	空调风机	4	60.3	48.4			
标准限值				≤65	≤55	/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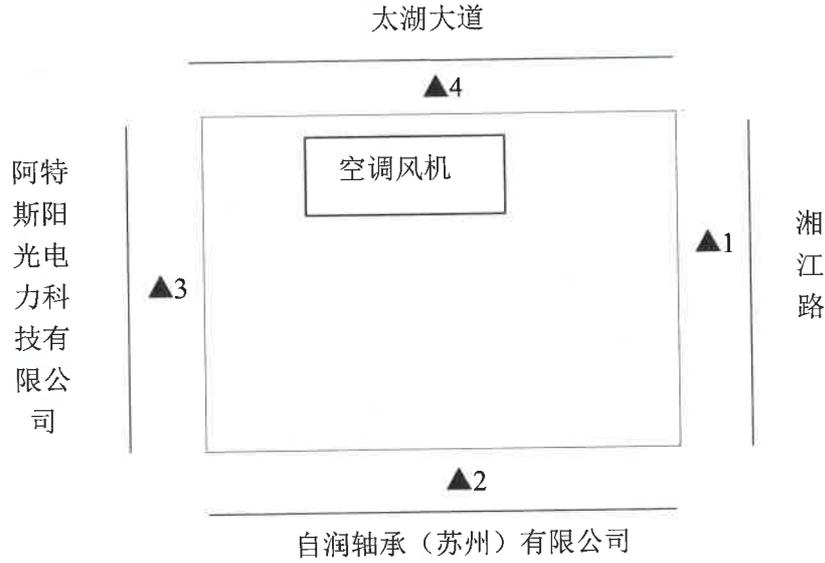
天气情况	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监测时间	2018 年 07 月 22 日 16 时 31 分至 16 时 48 分（昼间） 2018 年 07 月 22 日 23 时 17 分至 23 时 35 分（夜间）					
主要噪声源 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空调风机	1	0	1	0	/
	/	/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59.5	47.3	3.5	3.7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9.2	47.4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58.6	48.2			
▲N4	北厂界外 1 米	空调风机	4	59.7	48.8			
标准限值				≤65	≤55	/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清洗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于2019年1月1日组织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及3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清洗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国测字第（B107）号）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123号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产铝压铸件1150万件、冲压件90万件（本项目不涉及产能变化）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360天，三班制，每天工作24小时，每班工作8小时，年运行864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原建设项目（年产铝压铸件150万件、冲压件90万件）于2007年7月取得了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07]602号），并于2007年12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审核意见（苏新环验[2007]309号）。2011年建设单位新增年产铝压铸件1000万件的产能，于2011年4月取得了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1]205号），并于2012年8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审核意见（苏新环验[2012]105号）。

因建设单位现有的清洗缸不能满足产品质量的要求，故于2017年12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清洗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月取得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44号）。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7月竣工并试生

产。2018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同年10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国测字第（B107）号）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万元，占总投资的2.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清洗线技术改造项目（淘汰现有清洗工艺，升级为渗透处理+3级超声波清洗+3级纯水漂洗，全厂产能不变）。主要设备包括2套全自动多功能超声波清洗机、1套两级反渗透制纯水设备、1套四缸体顶载全旋转浸渗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及漂洗废水。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废水由污水总排口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委外处置；漂洗废水单独设有排水管道，经过储水池后与生活污水合并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清洗液中改性乙醇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原有建设项目，不新增高噪声污染源，企业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传播。

4、其他环境保护

（1）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320505-2016-015-L。

（2）按环评要求以1a#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

（3）建设单位安装有废水（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局联网。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18年7月21日至22日，8月28日至29日，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对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清洗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原料使用量 and 产品生产量进行详细监督检查，生产工况大于 75% 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测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3、噪声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推荐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清洗线技术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要求及建议

1、验收报告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修改完善。

2、企业应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

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清洗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朱丽丽	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EHS经理	朱丽丽
	张娟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张娟
	张进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 师	张进
	刘冬梅	苏州环境科学协会	高级工程师	刘冬梅
	于世如	苏州环境协会	高工	于世如
	顾迪飞	苏州科技大厦	技 师	顾迪飞